

天津美术学院文件

津美行〔2016〕93号

签发人：邓国源

关于重新下发《天津美术学院学士学位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机关处室、其它直属单位：

为推进我院学位制度改革的进程，保障受教育者合法权益，规范和加强学士学位管理工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，以及全国第四届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通过的《关于加强学士学位管理工作的几点意见》的精神，根据我院学士学位授予的实际情况，经2016年6月24日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，对我院现行的《天津美术学院学

士学位实施办法》进行了部分修改，现将重新修订后《天津美术学院学士学位实施办法》下发，原办法同时废止。请各教学单位组织教学管理人员和全体教师、学生认真学习，严格执行。

附件：《天津美术学院学士学位实施办法》

2016年9月22日

(共印3份)

天津美术学院办公室

2016年9月22日印发

附件

天津美术学院学士学位实施办法

为推进我院学位制度改革的进程，保障受教育者合法权益，规范和加强学士学位管理工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，以及全国第四届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通过的《关于加强学士学位管理工作的几点意见》的精神，根据我院学士学位授予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天津美术学院学士学位实施办法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我院学士学位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是：坚持依法行政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规范管理，保证质量，有利于形成良好的教风和学风，有利于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，推进我院学士学位工作的改革进程。

二、学士学位的授予标准

基本标准：学生按教学计划规定完成全部学业，各科必修课程成绩及格者，准予毕业，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、毕业创作、毕业设计或其他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

的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，外语成绩达到当年授予学士学位标准的授予学士学位。

本科毕业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授予学士学位：

- 1、受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，表现不良者；
- 2、受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二次及二次以上者；
- 3、毕业创作（设计）、毕业论文成绩未达到 70 分者；

4、学生按教学计划已完成全部学业，但必修课、限选课重考、重修课程（含公共课重考、重修及专业课因后补作业获得成绩）累计学分达 8 学分及以上者（任选课重修不计入累计学分）。

5、若毕业生抄袭他人毕业论文或毕业创作（设计）系他人代为完成，一经查出，取消论文、创作（设计）成绩，并取消学士学位。

仅因毕业创作（设计）、毕业论文成绩未达到 70 分而未获得学位的应届毕业生，可在毕业一年内申请重修毕业创作（设计）或毕业论文，重修成绩达到 70 分，可随下一届申请补授学士学位。

三、学士学位授予程序

授予学士学位，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

业鉴定材料，对符合规定的，可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，列入学位获得者的名单。

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，经院学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授予学士学位。

四、本办法适用于 2016 届及以后的毕业生，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，以前下发的学士学位授予办法同时废止。

2016 年 6 月